**《潮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**

**政策解读**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工作，激活全社会创新活力，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，是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，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完善实施细则是十分必要。十三五期间，我局制定了《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》、《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》、《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》、《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并大力贯彻实施，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，专利授权量、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数量、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等知识产权指标数据均居全省中等水平，具有可行性。为贯彻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》(潮办发〔2021〕2号)，根据《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潮府规〔2020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，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支持范围、条件和方式加强项目实施和管理，严格资金管理与监督，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工作，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，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质量，全面促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

**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**

依据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》(潮办发〔2021〕2号)第六款第20条“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。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工作，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，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质量。完善知识产权资助、奖励和质押融资制度，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、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。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，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。深入挖掘培育本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，打造区域地理标志公共品牌。”

根据《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潮府规〔2020〕5号）第三十三条 “市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细化制定相关专项资金‘政策任务’的具体实施细则，报市财政部门备案。”

**三、主要内容说明**

（一）主要内容概述

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具体实施、管理和验收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。市财政局负责下达专项资金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，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。支持范围：包括“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”“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”“地理标志挖掘培育项目”“重点商标运用促进项目”“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项目”“知识产权城市宣传项目”“基层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能力提升项目”“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”等专项计划项目，以及知识产权贯标奖励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、中国专利奖及广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补贴、补贴专利保险费用等后补助项目。

（二）文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

文件拟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支持范围、条件和方式，项目的申请、审批与资金拨付等实施管理程序，资金管理与监督方式。文件优化整合了《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》、《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》、《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》、《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》四份文件内容，四份原文件废止。

参照制度：《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办法》、《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》、《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》、《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》、《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